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招标项目的评定分离非示范文本）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JK202404002-X02

招 标 人（盖章）： 江苏融和慧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盖章）：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李丽

2025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解释权	26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27
定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合同工期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五、项目经理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八、词语含义	53
九、签订时间	53
十、签订地点	54
十一、补充协议	54
十二、合同生效	54
十三、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	60
3. 承包人	61
4. 监理人	69
5. 工程质量	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0
7. 工期和进度	71
8. 材料与设备	73
9. 试验与检验	75
10. 变更	75
11. 价格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7
1、单价合同.....	77
2、总价合同。.....	79
3、其他价格方式：无。.....	79
14. 竣工结算.....	8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3
16. 违约.....	84
17. 不可抗力.....	87
18. 保险.....	88
20. 争议解决.....	88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96
二、质量保修期.....	96
三、缺陷责任期.....	96
四、质量保修责任.....	96
五、保修费用.....	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融和慧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置业大厦宁波银行 23 楼</u> 联系人: <u>纪念</u> 电话: <u>0510-80580119</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楼</u> 联系人: <u>李丽、朱小娟</u> 电话: <u>0510-81892501</u> 电子邮箱: <u>xsd11@xsgcgl.com</u> 传真: <u>/</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无锡经济开发区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变电所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室外市政、绿化工程等。</u>
1.3.2	要求工期	<u>工期要求: 4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7 日;</u> <u>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u>
1.3.3	质量要求	<u>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见招标公告</u>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应将招标人专业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总承包的统一管理。 分包金额要求: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最高比例的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的要求。</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7日10:00</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8月7日17:00</u>
2. 4	招标控制价	金额(含税金): <u>219779802.85元</u>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u>0.00元</u> 暂列金额(含税金): <u>7000000元</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包计划表(如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表;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年-2024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4月-2025年6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4月-2025年6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①自2023/8/1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4/8/1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2025/5/1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②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人承诺：按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操作明源系统（暂定名），如未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每次罚款2000元。经提醒警告一次后，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信誉承诺书（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品牌表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备注：如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品牌（或厂家），应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采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但若列明品牌有哄抬物价之类的恶意行为发生，发 </p>
--	---

		包人有权弃用，并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另行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同档次材料、设备。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p>

	<p>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	---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p>
--	--

		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及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u> 。 <u>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u>

		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u>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名</u> （不排序）
6.6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u>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u> <u>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u> <u>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2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
7.6.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详见合同条款</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u>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14</u>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危大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应的危大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危大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p>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3、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4、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8、投标单位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后，应认真核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答疑时间之前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根据锡经开建发〔2021〕1号文，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14、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巡检，巡检结果得分低于 80分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一类、二类质量安全隐患问题(认定标准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 版)，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金额及条款详见无锡经开分级处罚机制细则。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或者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

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密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须知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定标办法，具体定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商务）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7%。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2、评审因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1. 2.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 2. 6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u>7</u>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6分）	<p>技术标评审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含目录）；</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2-6页）；</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28页）</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r> <td>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td><td>1</td><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含目录）；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2-6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28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含目录）；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2-6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28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二) 商务标评审	信用评价 (0-6)	<p>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5.2%、5.4%、5.6%、5.8%、6.0%分，信用分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4-6%时，按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考核结果为准。</p>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评审																							
经济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p>																					

	<p>K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3%、4%、5%、6%、7%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值取值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	<p>1、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7%。 2、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ABC合成法进行计算）。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4、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附件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则按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值的95%—92%（含）	0、1、2
2	A值的92%—89%（含）	0、1、2
3	A值的89%—86%（含）	0、1、2、3
4	A值的86%—83%（含）	0、1、2、3
5	A值的83%—80%（含）	0、1、2、3
6	A值的80%—77%（含）	0、1、2
7	A值的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 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	2%、3%、4%、5%、6%、7%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施工组织设计）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
1						
2						
3						
4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评标入围

1.1.2.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1.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1.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由投标人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N=3$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则按第一阶段排名进行投票，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没有失信行为的得5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各出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④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总得

票数相同时，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相关参考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	手机号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 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经行审投备（2024）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2947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676.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713.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963.23平方米。本项目地上部分为厂房、仓库及门卫等，地下部分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物层数（最大）：5层；最大建筑高度（檐口高度）：22.3米；单跨跨度（最大）：18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28658.44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变电所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室外市政、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发包人授权代建人代表发包人实际行使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条款项下发包人的管理职责，承包人承诺接受代建人的统一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若产生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或诉讼解决，代建人负有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11、围挡效果图和规范；12、《无锡经济开发区》政府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3 工程和设备

1.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需,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 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

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代理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施工图，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专业工程承包方进场计划及单位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细化；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甲乙方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一个月内承包人按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工程量变化及漏项分类，并与编标单位一个月内核对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格重新调整应由跟审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

(2) 针对招标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出漏项均视作承包人让利，结算时仅作工程量减少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总价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相应可参与调整，费率不调整，以包干报价的项目不调整)；

(3) 设计交底之日起一个月内，施工图与招标图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由施工方上报，经监理、代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含代建方）审批确认方可计入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延误一天按约定罚款(中标施工费≤10000万，2000元/天；中标施工费>10000万，5000元/天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 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已认真核对，存在问题已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签署，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6)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招标清单工程量与结算审定工程量的偏差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授权代建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协调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等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提供工作面。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承包人负责解决接水、接电,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线接管至施工现场并承担费用;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代付的水电费用,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包含各专业分包水电费, 发包人按实际支付从总承包中扣除; 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承包人确保周边公共道路完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及时提供现场相关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图纸及进行交底, 保证承包人相关施工工作的需要。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 (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 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 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交验完成后的坐标控制由承包人负责。此后由于保护不到位被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 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本合同所称的“跟踪审计单位”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 以

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准确位置并不承担责任，任何涉及管线区域施工（如开挖、钻孔等）时，承包人应先行试探，详细探明准确位置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对管线的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提交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括工程中标书、竣工小结、决算、所有签证资料、竣工图等，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45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起，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PDF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承包人临时围挡设置满足锡经开城委办（2020）1号文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延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每拖延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如有）、代建人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工作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4）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5）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

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承包人（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6）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7）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充分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进度目标及质量目标的实现；8）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人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9）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10）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11）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12）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13）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4）涉及到工程价款及工程量的签证，应有对应的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单及发包人指令单，手续齐全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工作内容发生后14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不予结算；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导致相应需确认的单价在施工前发包人尚未确认等）而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催告二次后，承包人须按其所报（单价*预估量）总价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工期迟延及其他单位的进度影响等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15）承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1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17）承包人应按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

准。施工过程中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满足适应施工现场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18）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19）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办；20）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锡政发〔2015〕217号）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由发包人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因发包人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人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21）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扰民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锡建工〔2006〕10）的要求；23）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24）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复核后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25）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止。26）承包人在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资料信息管理方面积极配合总承包人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人制定的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承包人应全面接受和配合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和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的对专业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协调、服务和照管，以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实施全面符合整体工程的各项目标。27）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选择确定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各专业单位的最迟进场时间（提前至少60天告知）。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实行管理、协调、控制，专业承包工程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单位按三方约定的程序结算，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管理的职

责对整个工程（含分包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负责。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及质量标准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不符要求，由专业承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总承包管理人的连带责任。28）项目的采购管理（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工作的详细计划，使采购及招投标与工程进度紧密衔接，确保设备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以满足工程总体进度的要求。（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编制计划表和审批表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获许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有关约定如下：①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②对于承包人投标未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③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3）专业分承包人在图纸到达后的时限内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编制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报总承包人总包项目部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前还必须将材料采购计划表（品种、规格、材质、厂商、数量、价格、使用部位、时间等）上报承包人总包项目部审批后报监理、发包人获准后方可实施。（4）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5）专业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告，承包人参与对专业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进场证明文件、外观质量及数量的验收。需要复检的材料，其采样方法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取样过程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取样和复检工作由采购方全面负责。（6）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设备及材料款的支付，如因总包方的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调整支付方式。（7）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租赁管理。1）机械设备的租赁必须在技术性能、数量、机械完好程度等方面满足工程的需要，在时间上必须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机械进场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在批准同意后进场作业；若进场后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异议并要求退场更换，承包人应予服从。专业承包人在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向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上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机械设备名称、型号、主要机械性能、数量、机械完好程度、进场时间、担负的任务等）审批，其主要大型机械设备在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进场机械设备核对无误的前提下予以批复。完成上述工作后机械设备方可进场。2）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后，总承包管理人应对进场的设备进行现场核对，发现重大差异将责令其更换；施工过程中总承包管理人还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要求限时整改，确保机械设备满足工程的需要，填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审批报表。3）周转材料的租赁在满足安全及技术性能的要求、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满足现场使用和保管的要求，各专业承包人在大宗租赁材料进场之前必须上报“进场审批表”（材料名称、材质、规格、数量、使用部位、仓储地方、保管标志等），经审批后方可进场。4）大宗周转材料进场后，总承包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应旁站查看。主要查看安全及技术的符合情况、数量，督促其按照审批表的要求定置堆放并设置明显的保管标志。29）所有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约罚金

应7天内上交至甲方规定账户或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或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在结算阶段予以扣除，拒不上交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拒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质量缺陷期内的违约如承包人拒不上交违约罚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等数额违约罚金。30) 地下室底板、顶板、外墙、卫生间、屋面防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先按照要求进行样板先行，实体样板施工完成后待防水样板经分包人、代建、监理及施工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3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以7000-10000元/次的违约扣罚；经发包人巡检发现的明显质量安全问题（如第三方巡检报告中体现的A类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及整改完成情况，有权处以20000元/项的违约扣罚。32) 工程竣工交付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要求进行返修，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返修或拒绝返修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2%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管理；2) 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 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作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详见第3.2.3款、第3.3.5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7:00-19:00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

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若缺勤累计达7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如出现死亡、重病、重伤、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相关部门拘留、逮捕或者判处刑罚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职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与原项目经理同等资质条件，方可履职，但因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造成对发包人工作影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3月的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他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离开施工现场连续2天（含2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

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5天（含5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3）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4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85%—9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b. 具有满足分包工程对应的资质；c.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d.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5）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6）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

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7）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8）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9）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2 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2.4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有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总承包单位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总承包单位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总承包单位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的付款中扣除。在总承包单位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总承包单位付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

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

职 务: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 合格,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工程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精心组织施工, 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达不到发包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特别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5. 1. 3 将通用条款第 5. 1. 3 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 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 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 如需要 5 小时以上, 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整改后,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 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

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2）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至100万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4）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5）根据锡经开建发[2021]1号文，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6）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巡检，巡检结果得分低于80分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一类、二类质量安全隐患问题（认定标准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金额及条款详见无锡经开分级处罚机制细则。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创建卫生城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及《无锡经济开发区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具体按照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项目年进度计划及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需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十四日内或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误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 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进场协助施工的其他专业单位, 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施工中为配合开展其他专业工程（如室外工程等）进展可能会提前拆除部分临建，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拆除且不得以影响施工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费用索赔，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则临设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承担；所有临设区域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施工的广告围墙及其他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在未查明责任人前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施工及生活用电

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原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同意，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1）工程量无论做多大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仅调整变更部分的相应差价（即变更部分的市场差价）；（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与下浮系数 10%两者中下浮系数较大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也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 16.2.2 违约处理。二、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1）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如遇国家费率调低时做相应费率调整）；（2）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措施费不调整。（3）原招标已考虑的措

施项目，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若中标单位无此项报价则视为已将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4）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述“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或措施费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综合单价1.2倍，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执行（调整范围包含清单工程量和清单外工程量），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四、投标报价中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五、发包人有权减少或增加工作量，且不因此调整固定单价、下浮系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价计费规则。六、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结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予以认可，如有异议在接资料后7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经采用，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20% 奖励给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约定可以调整以外，其他均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检验、验收、机械设备、措施费项目涨价风险；各类收费及工人工资社会保险、执业保险和其他强制保险的政策增加的风险；以及各类可能导致费用增加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费、施工期间必需的加班费及仓储及运输、成品保护费、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及配套施工费、安装费、水电费、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税金、总包配合费；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造成的工程报价遗漏、现场勘察不当、施工措施不当、施工方案不当、对施工困难的预计不足等造成的费用增加的风险；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规费等直至交付发包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定额的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②依据现有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和新城特殊要求合理考虑布置方案及搭建，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如承包人自行在区域外或自租临建用地搭建或自租住房等涉及相关费用均不予以计取（若发生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内）。上下班交通费用、施工降效费用等均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内，结算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发生调整。③人工工资按政策性文件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内应完成的工作量中的人工工资不予调整）。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或措施费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1.2 倍，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执行（调整范围包含清单工程量和清单外工程量），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⑤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电缆桥架，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无信息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工程的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费率均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及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格需同比例让利，下浮系数=1-材料投标价格/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时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发标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得出新的综合单价，审计后综合单价再乘以（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和暂列金）或 1-变更对应部分投标全费用单价/招标控制价中全费用单价，两者中取下浮系数大者，但让利比例不低于10%），最后需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4、合同工期内人工费按政策性文件调整。5、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6、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确认后作结算依据。跟踪审计按照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委托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5%的（不含5%），按审减（增）金额（超过5%部分）的5%计取违约金[审减违约金=（核减额-建安工程送审价*5%）*5%，审增违约金=（审增金额）*5%]，在工程施工费用审定价中扣除。7、本工程清单文件中明确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等，承包人应提供样品及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资料，并由发包人

确认后方可使用。8、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比例范围: 10%-30%,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时开始预付款扣回 (分两次平均扣回),
至计量工程价款达到合同金额 (扣暂列金) 的80%前完成全部预付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1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31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造成的延迟付款,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初步认可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

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包含新增的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签证金额，下同）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完成合同专用条款“14.1 竣工付款申请”所需全部资料后付至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当年年底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 97%；保修期满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 100%。所有付款申请均需代建人签字认可后方能付款。暂列金额经上述规则确认后，包含在签证金额中，同比例支付。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无条件退还发包人。（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 12.4.1 条第（2）款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3）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5）当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时开始预付款扣回（分两次平均扣回），至计量工程价款达到合同金额（扣暂列金）的 80% 前完成全部预付款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 5 天, 跟踪审计单位审查 10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 2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和符合第3.1 (9) 条款约定的资料后, 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 只有通过交付验收, 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 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 并向发包人提出交(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 30 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 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 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监理、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的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即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12.4.1 项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费、奖励费认定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除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若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

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8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2.4.1 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政府决算审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2.4.1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比例范围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0.5%）

(2) 3%的工程款；（比例范围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0.5%，与上面的百分比同步）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并经政府审计通过出具审计报告后无

息返还。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3 天（如《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与本条约定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人/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决算审计审核的决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

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6、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7、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8、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9、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10、施工单位全员必须熟练掌握智慧平台（明源系统（暂定名））软件操作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如未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每次罚款 2000 元，经提醒警告一次后，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1、所有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约罚金应在 7 天内上交至甲方规定账户或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或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在结算阶段予以扣除，拒不上交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拒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质量缺陷期内的违约如承包人拒不上交违约罚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等数额违约罚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 7.5.2 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4 的约定：(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按保险法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订合同前将所有应该保险的证明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53 号）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单扫描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备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 30 天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

一、 通知与送达

1. 1.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1.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亦特别确认，《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1.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 2. 发、承包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合同双方依据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投邮后第三个起工作日视为送达。

二、 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监理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三、 对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1、将通用合同条款第2.1款第二段整体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将通用合同条款第5.1.3项整体调整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将通用合同条款第5.3.3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将通用合同条款第6.1.9.2目整体调整为：“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将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将通用合同条款第7.8.2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将通用合同条款第7.8.4项整体调整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将通用合同条款第7.8.6项整体删除。

9、将通用合同条款第8.5.3项整体调整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将通用合同条款第8.7.2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11、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0.3.3项整体调整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2、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0.7.3项整体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2.4.5.条整体调整为：“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则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4、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第（3）目整体调整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5、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第（5）目整体调整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6、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项第（1）目整体调整为：“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

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7、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整体调整为：“无论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是否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项第二段整体调整为：“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9、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9.2款第（2）项，第（3）项删除。

20、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款整体调整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因此影响发包人享有的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0580198，电子邮箱wxjkqjgw@163.com）

第一条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跟踪审计、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及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三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及代建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所有相关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完成政府审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24小时，普通工程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 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后180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单独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30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

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
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
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
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
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
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
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
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6.5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6.6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6.7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6.8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6.9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6.10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8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9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0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3.1.2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技术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时间: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__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工程。

本表应链接一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附有：_____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	查看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投标其他材料